

2024 年度
厦门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3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人民政府信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处理国内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市委和市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邮。接待群众来访，会同党政相关部门统筹安排、组织实施市委、市政府领导定点接待群众来访活动。

（二）负责向市委和市政府反映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来电来邮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为市委和市政府制定政策提出建议。

（三）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信访批示件和市领导接访件的落实情况，拟订信访督查制度并组织实施，承办市委和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信访事项的落实，向各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转送、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四）拟订有关信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推进信访法律法规规章和诉访分离、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等制度的实施。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五）综合协调全市信访工作。总结推广信访工作典型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处理群众集体上访、突发性信访事件和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要信访问题。检查、指导各区和市直部门信访工作。

（六）制定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指导全市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协调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

（七）承担由市政府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受理、办理信访人向市政府提出的复查复核信访事项。

（八）负责受理、办理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转交的信访事项。

（九）承担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

（十）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包括5个机关行政处室，本单位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厦门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年，厦门市人民政府信访局主要任务是：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和市委社会工作部直接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鼓足“争

优、争先、争效”的干劲，以全过程闭环管理机制一体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持续推动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取得了信访总量、重复信访量下降，信访业务指标好转的“两下降、一好转”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提升站位，筑牢做好信访工作思想根基。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凝心聚魂。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通过实地调研、专家辅导、专题研讨等多种形式，推动入脑入心学、警示教育学、自查反思学、立足职责学。2024年，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办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1期，集中学习22次，其中交流研讨10次，引导信访干部筑牢思想根基，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围绕主线，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立“每周一分析、每月一推进、每季一调度”机制，跟踪落实重点工作、重点指标进展。统筹为基层减负和信访督查工作，开展带案下访46次，为基层提供“点对点”指导。推行“四关”工作法，严把入口关、分流关、责任关、反馈关，推动责任单位精准受理、精准办理。依法分类处理信访事项10349件，依法办理复查复核事项190件，密切配合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信访违法行为，进一步将信访工作纳入法治轨道运行。

（三）服务大局，抓实信访稳定工作。用好用足“晴雨

表”功能，探索建立“晴雨表”窗口，滚动排查突出矛盾，及时处置预警信息。开展“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制定重点事项清单和信访工作负面清单。市委社会工作部、市信访局班子成员联合下沉走访相关镇（街），指导属地做好信访工作。

（四）务实为民，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建立“信访问题库”，分层级、分领域、分阶段推动解决重点信访事项。协调解决一大批群众合理诉求。依托信访渠道，通过“日常收集+专题征集”形式汇集群众建议1697条，加强与相关部门工作衔接，推动“建设小区公园”“整治农贸市场”等建议落地。探索提出近邻党建引领下的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厦门方案”，为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再出发、再跨越探路先行。

（五）党建引领，抓实信访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党建与信访业务融合互促，发挥党员信访干部在信访积案攻坚等领域的先锋模范作用，探索近邻党建引领下的信访评理、建议征集等新模式，凝聚信访工作合力。抓本局、带系统，开展“三争五提强作风”专项活动，实行“晾比晒”机制，通过“晾”任务目标、“比”进度位次、“晒”成效差距，着力补齐短板，抓实机关效能建设、保密等工作，保持比学赶超、务实作为的良好氛围。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厦门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 306.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 034.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1.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4.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 306.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 300.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79
	30			61	
总计	31	1, 307.61	总计	62	1, 307.61

注：1.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厦门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306.83	1, 306.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037.99	1, 037.99					
20140	信访事务	1, 037.99	1, 037.99					
2014001	行政运行	801.36	801.36					
2014004	信访业务	236.63	236.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84	223.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84	223.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99	122.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29	60.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56	40.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00	4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00	4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1	31.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9	13.1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厦门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300.81	1, 066.13	234.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034.30	799.62	234.68			
20140	信访事务	1, 034.30	799.62	234.68			
201400	行政运行	799.62	799.62				
201400	信访业务	234.68		234.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66	221.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66	221.66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79	122.79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29	60.29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58	38.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85	44.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85	44.85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31.71	31.71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4	13.1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厦门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 306.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 034.30	1, 034.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1.66	221.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85	44.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 306.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 300.82	1, 300.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7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79	6.7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7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 307.61	总计	64	1, 307.61	1, 307.6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厦门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 300.81	1, 066.13	234.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034.30	799.62	234.68
20140	信访事务	1, 034.30	799.62	234.68
2014001	行政运行	799.62	799.62	
2014004	信访业务	234.68		234.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66	221.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66	221.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79	122.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29	60.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58	38.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85	44.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85	44.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71	31.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4	13.1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厦门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7.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4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08.40	30201	办公费	5.7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232.09	30202	印刷费	0.22	310	资本性支出	2.52
30103	奖金	191.63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2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29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58	30207	邮电费	5.8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71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8	30211	差旅费	5.57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79	30215	会议费	0.4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2.8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6.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8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24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31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8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7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66.15	公用经费合计					199.9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厦门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厦门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厦门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4					1.84	1.84					1.8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1307.61万元，支出总计1307.61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57.00万元，下降4.18%。主要是2024年度新增退休人员较2023年度减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收入和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1306.83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53.47万元，下降3.93%。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06.83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 4.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 5.事业收入0.00万元。
- 6.经营收入0.00万元。
-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 8.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1300.81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8.37万元，增长0.65%。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支出1066.1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866.15万元，公用支出199.98万元。

- 2.项目支出234.68万元。
-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 4.经营支出0.00万元。
-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07.61万元，支出总计1307.61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55.60万元，下降4.08%。主要是2024年度新增退休人员较2023年度减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00.81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9.77万元，增长0.7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0301|行政运行本年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77.4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由2010301调整为2014001。

(二)2010308|信访事务本年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21.09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由2010308调整为2014004。

(三)2014001|行政运行本年支出799.6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99.62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由2010301调整为2014001。

(四)2014004|信访业务本年支出234.6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34.68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由2010308调整为2014004。

(五)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本年支出122.7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3.16万元，增长23.25%，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退休人员增加。

(六)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年支出60.2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97万元，下降10.3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七)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支出38.5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0.32万元，下降51.10%，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新增退休人员较2023年度减少，单位职业年金缴费记实支出减少。

(八)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本年支出31.7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27万元，下降3.8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九)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本年支出13.1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64万元，下降4.6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66.1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866.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99.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

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8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1.25万元，增长211.86%。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各省市信访工作交流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预算0.00万元；较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组织出国团组和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0万元，全年预算0.00万元；较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全年预算0.00万元；较上年持平。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主要是本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故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00万元，全年预算0.00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1.8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1.25万元,增长211.86%。主要是2024年度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各省市信访工作交流增加。累计接待12批次、118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9.9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4.10万元,增长2.09%,主要原因是部分劳务派遣人员岗位调整。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

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